

2017

第三季度
報告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27.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1.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45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1,908	60,409	136,879	188,703
銷售成本		(17,493)	(18,930)	(51,326)	(63,530)
毛利		34,415	41,479	85,553	125,173
其他收益	6	1,223	1,669	4,303	3,067
行政開支		(3,824)	(4,138)	(13,309)	(11,316)
其他經營開支		(6)	(243)	(219)	(534)
融資成本	7	(10,023)	(12,857)	(29,797)	(39,252)
除稅前溢利		21,785	25,910	46,531	77,138
所得稅開支	8	(6,626)	(8,116)	(16,453)	(23,79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15,159	17,794	30,078	53,34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0	13,664	22,812	41,022
非控股權益		3,219	4,130	7,266	12,320
		15,159	17,794	30,078	53,34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及攤薄		0.13	0.15	0.25	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 儲備	特別 儲備	權益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20,494	426,027	60,497	486,52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812	22,812	7,266	30,07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43,306	448,839	53,963	502,80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022	41,022	12,320	53,342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420	83,586	-	-	-	-	-	-	84,006	-	84,006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57)	-	-	-	-	-	-	(57)	-	(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450)	(1,4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16,851	24	129,454	426,343	57,957	484,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9樓902室。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以及營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47,434	60,409	129,360	188,703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4,474	-	7,519	-
	51,908	60,409	136,879	188,703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保持不變及呈報如下：

- | | | |
|----------|---|----------------------------|
| 自有水力發電廠 | —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自有水力發電廠的營運 |
| 租賃水力發電廠 | — | 位於中國之租賃水力發電廠的營運 |
|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考慮將「水力發電貿易」分部名稱更改為「租賃水力發電廠」，其更能準確呈現業務性質。「水力發電貿易」與「租賃水力發電廠」的性質相同。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自有水力發電廠		租賃水力發電廠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03,179	148,502	26,181	40,201	7,519	-	136,879	188,703
分部間銷售	-	-	-	-	5,610	5,570	5,610	5,570
分部收入	103,179	148,502	26,181	40,201	13,129	5,570	142,489	194,273
對銷							(5,610)	(5,570)
集團收入							136,879	188,703
分部溢利	66,881	107,483	3,089	10,808	8,204	410	78,174	118,70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303	3,06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149)	(5,378)
融資成本							(29,797)	(39,252)
除稅前溢利							46,531	77,138

分部溢利為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80	481	1,285	1,292
匯兌收益淨額	624	1,170	1,320	1,382
政府補貼(附註(i))	-	-	1,019	357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119	18	679	36
	1,223	1,669	4,303	3,067

附註:

- (i)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	7,706	10,070	23,903	30,359
債權證利息	511	516	1,571	1,525
融資租賃利息	1,806	2,271	4,323	7,368
	10,023	12,857	29,797	39,25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17	7,685	15,544	22,257
遞延稅項	309	431	909	1,539
	6,626	8,116	16,453	23,796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3	6,048	17,647	18,2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3	121	306	365
無形資產攤銷	56	56	168	30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56	238	822	909
租賃水電站的經營租賃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7,903	8,063	21,152	29,393
匯兌收益淨額	(624)	(1,170)	(1,320)	(1,382)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3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940	13,664	22,812	41,02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6,000	9,136,000	9,136,000	9,087,8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水電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及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或租賃的水電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個（六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輸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5.4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提供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獲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且主體建築工程已開啟。董事堅信全面建築工程將持續20個月且該項目完成後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減少27.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及福安市的降雨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8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1.6%。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62.5%（二零一六年：66.3%）。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的減幅主要由於收入有所減少，而若干銷售成本為固定成本。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源費用以及水電站租賃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1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導致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減少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償還的若干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5分（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0.45分）。

債權證延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之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按年付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債權證旨在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經營管理及在適當時機於未來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全體債權證持有人均同意按相同的條款將債權證延期四年，且債權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民族復興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跨境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沿「壹帶壹路」之海外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築、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並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清潔、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第三季度報告之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65.67

附註：該6,0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股股份(L)	65.67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L)	65.67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 抵押權益的人士	880,040,000股股份(L)	9.63
	其他	400,000,000股股份(S)	4.3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L)	9.63
		400,000,000股股份(S)	4.38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L)	9.63
		400,000,000股股份(S)	4.38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	受控法團權益	606,144,000股股份(L)	6.63

附註：

1. 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3.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480,04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4. (L)–好倉，(S)–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